

股票代碼:6548

本年報內容及本公司相關
資訊可至下列網址查詢公
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https://www.cwtcglobal.com/>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ng Wah Technology Co., Ltd.

111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開會地點：高雄市楠梓區經二路十五號
(從業員工服務中心)

*如受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
將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6
臨時動議	8
附 件	9
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14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5
民國一一〇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16
民國一一〇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17
民國一一〇年度大陸投資情形	18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19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0
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30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8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0
民國一一一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57
附 錄	60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前)	61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62
公司章程(修正前)	66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71
董事持股情形	82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點：高雄市楠梓區經二路十五號(從業員工服務中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四)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五)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
- (六)本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 (七)本公司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 (八)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九)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 (十)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 (十一)本公司與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二)修訂「公司章程」案。
-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四)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第12頁。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請參閱本手冊第13頁。

(三)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1. 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2. 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14頁。

3.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次	分派年度	金額	每股/元	董事會通過日期
1	110年上半年(註)	\$ 246,872,384	0.67843762	110/11/05
2	110年下半年	\$ 646,122,610	1.72	111/03/17

註：110年上半年現金股利已於民國111/01/12配發。

(四) 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二規定，訂定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分派項目	分派比率	金額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1%	\$ 18,692,880	全數以現金發放
董事酬勞	0.2%	\$ 4,000,000	

(五) 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報請 鑒察。

說明：1. 依據相關法令修訂之。

2. 謹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5頁。

(六) 本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請參閱本手冊第16頁～第17頁。

(七) 本公司大陸投資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請參閱本手冊第18頁。

(八) 股東提案處理說明，報請 鑒察。

說明：1.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股東提案期間為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八日至四

月十八日止，因該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之提案，故於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中無須討論。

(九) 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報告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107 年第一次(註 1)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7/5/10~107/7/6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940,000 股(註 2)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437,809,094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72.93%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2,394,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8,546,000 股(註 2)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22%
註 1：為維護股東權益並兼顧市場機制，故本次買回未執行完畢。	
註 2：108 年 9 月完成股票面額變更事宜，分割後每股面額為 1 元，故調整「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及「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十)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請參閱本手冊第19頁。

(十一) 本公司與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為促進企業整合並提高營運效率，以因應未來產業發展暨提昇公司競爭力，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之規定，採吸收合併方式與持股100%之子公司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以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一一一年一月一日，本合併案業已完成及經濟部商業司核准在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會計師及廖鴻儒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謹檢附上述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0頁~第39頁)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第12頁)，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14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要及相關法令擬修訂之。
二、謹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0頁～第47頁。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要及相關法令擬修訂之。
二、謹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8頁～第49頁。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要及相關法令擬修訂之。
二、謹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0頁～第56頁。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獎勵優秀員工，留住關鍵重要人才，擬依據公司法第267條及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公司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之。

三、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一) 發行總額：發行普通股股數2,546,000股，每股面額1元，總額為新台幣2,546千元；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面額變更之情事，其尚未既得之股數將配合調整。

(二) 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
2. 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三年，若仍在職，每年將依該年度個人績效指標達成狀況評核之年度考績結果核定：
個人績效指標：績效衡量期間考核評等須達甲等(含)以上。

既得期間	分批既得比例
屆滿三年	20%
屆滿四年	30%
屆滿五年	50%

3.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4. 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三)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謹慎管理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正式全職之員工為限，且將限為以下各類員工：
 - (1) 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
 - (2) 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
 - (3) 關鍵核心技術人才等。
2. 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職級、整體貢獻、營運狀況及其他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等，由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
3. 本公司給予任一員工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四) 本次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住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若以本公司111年2月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新台幣104.43元擬制計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之最大金額為新台幣265,879千元；如以111年10月初發行計算，暫估111年~116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6,066千元、64,263千元、64,256千元、59,809千元、41,544千元及19,941千元。

(六)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依目前本公司在外流通股份 375,652,680 股計算，111年~116年每年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0.05元、0.17元、0.17元、0.16元、0.11元及0.05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

(七) 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綜觀前述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八)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員工獲配限制

員工權利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四、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 五、本公司一一一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57頁～第59頁。
- 六、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七、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 八、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歷經多年的深耕與努力，秉持著「誠信、熱忱、全方位服務」的經營宗旨，持續強化產品銷售能力，期許能以最完整的產品線，滿足客戶的需求，並隨時充分掌握市場最新動態，創造更高的附加價值，據以帶動與客戶、供應商共同成長的競爭優勢。

二、實施概況

全球經濟雖然持續面臨新冠肺炎影響、國際匯市大幅波動及美中貿易戰帶來不確定因素等多重壓力之衝擊下，本公司在董事長及總經理帶領全球員工共同努力下，仍持續以往優異之經營成績。110 年度本公司獲利不僅成為臺灣金屬基板產業排名之翹楚，更大幅拉開與全球金屬基板製造商的距離。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營業結果

(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2,792,169	100%	9,678,146	100%	9,320,275	100%
營業成本	9,386,479	74%	7,873,240	81%	7,739,451	83%
營業毛利	3,405,690	26%	1,804,906	19%	1,580,824	17%
營業毛利率	26%	—	19%	—	17%	—
營業利益	2,210,299	17%	960,286	10%	832,870	9%
稅前純益	2,249,184	18%	966,360	10%	899,022	10%
稅後純益	1,738,645	14%	790,618	8%	618,915	7%

(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4,817,610	100%	3,517,381	100%	3,495,028	100%
營業成本	4,184,502	87%	3,240,619	92%	3,174,573	91%
營業毛利	633,108	13%	276,762	8%	320,455	9%
營業毛利率	13%	—	8%	—	9%	—
營業利益	421,294	9%	126,989	4%	158,345	5%
稅前純益	1,846,595	39%	727,233	21%	750,019	21%
稅後純益	1,714,378	36%	773,840	22%	607,304	17%

(二)財務表現
(合併)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3%	55%	53%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25%	397%	343%
每股淨值(註)		22.24	15.02	13.8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3%	231%	219%
速動比率		156%	147%	17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	7%	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	15%	12%
純益率		14%	8%	7%
每股盈餘(註)		4.81	2.19	1.72

註：108 年 9 月完成股票面額變更事宜，分割後每股面額為 1 元。

(個體)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9%	49%	47%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45%	1780%	2149%
每股淨值(註)		22.24	15.02	13.8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4%	203%	131%
速動比率		109%	130%	12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	8%	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	15%	12%
純益率		36%	22%	17%
每股盈餘(註)		4.81	2.19	1.72

註：108 年 9 月完成股票面額變更事宜，分割後每股面額為 1 元。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一) 營業收入部份

110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109年度增加32%，主要受惠今年封裝材料需求暢旺，導線架產能滿載及因應材料成本上漲陸續調漲售價帶動本年度營收成長。

(二) 營業支出部份

110年度合併營業成本較109年度增加19%，主要係受營收成長影響。

五、獲利能力分析

110年度因產能利用率提升及售價調漲影響，營業利益較109年度增加130%。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運用Pre-Mold導線架相似技術架構及結合自動化成型製程技術，並擁有多年半導體封裝經驗之優勢，積極投入「異質整合」設計系統架構之預模壓封膠成型導線架支架產品研發，努力推動商品量產化之進度。

【營業計劃概要】

110 年半導體業景氣來到史上的高峰，主要是受益於疫情所帶來的遠距科技商機，伴隨全球經濟成長率的復甦，終端應用市場對於半導體業的需求出現成長；況且缺貨、漲價風潮不斷，使得半導體業更是進入價量齊揚的階段。

預期 111 年度仍會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是以，本公司將致力於智慧製造領域發展及深耕全球市場成為全球金屬載板主要供應商之一。

本公司依據營運實績、市場供需狀況及銷售方針預估 111 年度主要銷售量將較 110 年成長 5~10%。

產銷策略

1. 依據市場發展趨勢，開發高附加價產品，奠定市場領先地位。
2. 持續開發高階應用市場，提升客戶滿意度，強化與國際大廠之合作關係。
3. 導入智慧製造，提升產能，提高市場占有率。
4. 強化客戶服務，持續加強生產品質。

【未來發展策略】

111 年雖然國內半導體業市場規模成長力道將趨緩，但整體而言仍是呈現穩健態勢，訂單及景氣能見度依舊頗佳。

至於後續美中兩強對峙所產生的選邊站、供應鏈重組、人才與智財保護仍是全球關注的議題，而預計各國持續自建供應鏈所產生韌性與效率上的抉擇將陸續浮現，再者 ESG 概念導入半導體業，乃至於碳中和所帶來綠色世代之推進，也都將成為半導體業營運另一個重要的發展重心。

負責人：黃嘉能



經理人：洪全成



主辦會計：林俊吉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10年度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會計師及廖鴻儒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之財務報告連同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等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股東常會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林宜靜

審計委員：林任林

審計委員：歐嘉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 474,579,116
本年度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 586,77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172,162,527	
110 年度稅後淨利		<u>1,714,377,893</u>	1,887,127,19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0 年度上半年度已提列數	(55,332,335)		
110 年度下半年度提列數	(<u>133,380,385</u>)		(188,712,72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0 年度上半年度已迴轉數	34,255,990		
110 年度下半年度提列數	(<u>64,891,790</u>)		(<u>30,635,800</u>)
民國 11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142,357,791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10 年度上半年度盈餘分配已決議分配數	(246,872,384)		
110 年度下半年度盈餘分配待分配數	(646,122,610)		(<u>892,994,994</u>)
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			<u>\$1,249,362,797</u>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註1：如嗣後因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分數量，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由董事會辦理變更股東配息率之相關事宜。

註2：本次現金股利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列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凡於認購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定期間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員工（<u>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u>），均得享有認購庫藏股之權利。</p> <p>本辦法所稱之員工，係指<u>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u>領有薪資之全職員工。兼職員工、臨時性員工、短期工讀生及委外勞工均不適用本辦法。</p>	<p>第四條</p> <p>凡於認購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定期間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員工，均得享有認購庫藏股之權利。</p> <p>本辦法所稱之員工，係指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領有薪資之全職員工。兼職員工、臨時性員工、短期工讀生及委外勞工均不適用本辦法。</p>	<p>配合公司章程第四條之一修正。</p>
<p>第十二條</p> <p>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七日；<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u>。</p>	<p>第十二條</p> <p>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七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支金額 (註 4)	利率區間 (%)	性質(註 1)	與營業務往來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原因	列帳 金額	抵擔 名稱	保 稱價	品對 價值	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對象 資金總額	貸與 金額	註
0	本公司	蘇州興勝科半導 體材料有限公司	往來款 其他應收款	是	\$ 395,824	\$ 387,520	\$ 387,520	0.9-2	1	\$ 897,709	-	\$ -	無	-	\$ 3,314,976	\$ 3,314,976	3,314,976	註 2	
0	本公司	上海長華新技電 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1,520	-	-	2-2.5	2	-	營運週轉	-	無	-	3,314,976	3,314,976	3,314,976	註 2	
1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 料有限公司	蘇州興勝科半導 體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66,080	166,080	-	0.9-1	2	-	償還借款	-	無	-	833,094	833,094	833,094	註 3	

註 1：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2：本公司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總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註 3：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總額皆以不超過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貸與對象若為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所有權或間接持有所有權或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其餘貸與對象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貸與對象若為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所有權或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其融通期間以不超過五年為限。

註 4：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大陸投資情形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2)	年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年底自台灣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投資公司年度損益(註3)	本公司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註3及4)	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3及4)	年底投資面價(註4)	投資價值截至本年底已匯回投資收益備註
大陸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照明材料及設備、通信設備、半導體材料及設備、電子產品、機械設備等銷售業務	\$ 55,360	1	\$ 64,308	\$ -	\$ 64,308	\$ 9,700	100	\$ 9,700	\$ 84,170	\$ -
上海長華新科技電材有限公司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之代理銷售業務	110,720	2	-	-	-	79,238	69	54,971	281,767	-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235,280	2	-	-	-	188,101	100	187,853	1,013,238	385,258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96,880	2	-	-	-	74,985	100	75,148	423,423	204,616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692,000	2	-	-	-	338,375	100	339,771	767,551	-

投資公司名稱	本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5)	審會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1)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4,308	\$ 1,263,398	\$ -

註 1：依經濟部 97 年 8 月 29 日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令修正發布之「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參點，本公司係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是以對大陸地區投資無上限規定。

註 2：投資方式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投資方式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係依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及揭露。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註 5：包含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投資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美金 2,000 千元、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23,279 千元、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8,035 千元、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3,659 千元及上海長華新科技電材有限公司美金 8,670 千元，並按即期匯率 US\$1=NT\$27.68 換算。

註 6：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累積匯回投資收益人民幣 91,422 千元(美金 13,000 千元)；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累積匯回投資收益人民幣 49,921 千元(美金 7,000 千元)。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發行日期	110年7月19日	
面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以下同)1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發行，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發行價格	120.56元	
總額	1,500,000,000元	
利率	票面利率0%	
期限	5年期，到期日：115年7月19日	
保證機構	華南銀行(股)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公司	
受託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公司	
簽證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劉裕祥、廖鴻儒 最近期簽證會計師：郭麗園、廖鴻儒	
償還方法	除提前轉換或本公司提前贖回或債權人提前賣回或本公司買回註銷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0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已轉換普通股 20,067,630 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已於111年1月19日終止上櫃，對股東權益無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會計師查核報告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查核意見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之收入認列

管理階層承受達成預期目標及市場預期之壓力，可能藉由營業額來達成其目的，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大幅成長，其中特定客戶之收入有顯著成長且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係屬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總銷售金額重大且有大幅變動之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特定客戶之銷售收入重點為前述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 二、自特定客戶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查核客戶訂單、出貨證明文件及收取貨款證明，並確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 三、取得年度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重大異常退貨及折讓情形，以確認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長華科技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會計師 廖鴻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7 日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685,370	25	\$ 2,501,535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110,241	1	87,430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九)	530	-	1,74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九)	2,100,042	14	1,525,411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九及三一)	758,237	5	586,689	5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一)	91,983	-	32,14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五)	-	-	3,268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2,195,670	15	1,436,573	1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一及三二)	1,006,266	7	1,129,698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31,905	1	109,07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080,244	68	7,413,573	6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八)	832,720	5	722,371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2,474,834	17	2,251,962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452,335	3	470,335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	8,219	-	9,452	-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十五)	653,410	5	661,447	6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34,664	-	29,5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132,612	1	124,84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09,537	1	136,231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一及三二)	51,874	-	334,864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一)	11,614	-	9,52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761,819	32	4,750,589	39
1XXX	資產總計	\$ 14,842,063	100	\$ 12,164,16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二)	\$ 1,324,230	9	\$ 1,207,281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三)	126,975	1	50,953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九)	1,321,305	9	1,101,876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九及三一)	15,772	-	3,040	-
2216	應付股利	246,872	2	141,276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二一及三一)	762,057	5	601,19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五)	264,886	2	58,35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10,619	-	11,267	-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八)	215,168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7,611	-	40,32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335,495	29	3,215,572	26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三)	47,178	-	15,481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二)	1,736,873	12	3,250,392	2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242,189	2	176,41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56,281	-	63,57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221	-	9,70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094	-	6,76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94,836	14	3,522,331	29
2XXX	負債總計	6,430,331	43	6,737,903	5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64,131	2	364,131	3
3140	預收股本	17,109	-	-	-
3100	股本總計	381,240	2	364,131	3
3200	資本公積	5,872,815	40	4,253,933	3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6,521	2	241,63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5,738	1	130,45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93,758	14	859,841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546,017	17	1,231,931	10
3400	其他權益	(170,630)	(1)	(139,994)	(1)
3500	庫藏股票 (附註二七)	(342,001)	(2)	(384,142)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8,287,441	56	5,325,859	44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二)	124,291	1	100,400	1
3XXX	權益總計	8,411,732	57	5,426,259	45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842,063	100	\$ 12,164,16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三及三一）	\$ 12,792,169	100	\$ 9,678,1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四及 三一）	<u>9,386,479</u>	<u>74</u>	<u>7,873,240</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3,405,690</u>	<u>26</u>	<u>1,804,906</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四及 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210,236	2	176,075	2
6200	管理費用	529,720	4	440,86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1,211	3	228,58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 利益	(<u>5,776</u>)	-	(<u>898</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95,391</u>	<u>9</u>	<u>844,620</u>	<u>9</u>
6900	營業利益	<u>2,210,299</u>	<u>17</u>	<u>960,286</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四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18,504	-	29,137	-
7010	其他收入	117,221	1	149,64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53,495</u>)	-	(<u>132,501</u>)	(<u>1</u>)
7050	財務成本	(<u>43,345</u>)	-	(<u>40,203</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8,885</u>	<u>1</u>	<u>6,074</u>	-
7900	稅前淨利	2,249,184	18	966,360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510,539</u>	<u>4</u>	<u>175,742</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38,645</u>	<u>14</u>	<u>790,618</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733	-	\$ 2,09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91,576	1	109,675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58	-	1,87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之兌換差額					
	(63,443)	-	(102,99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12,613	-	20,92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141,737	1	31,56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880,382	15	\$ 822,186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714,378		\$ 773,840			
8620	非控制權益					
	24,267		16,778			
8600						
	\$ 1,738,645		\$ 790,6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856,491		\$ 803,801			
8720	非控制權益					
	23,891		18,385			
8700						
	\$ 1,880,382		\$ 822,186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4.81		\$ 2.19			
9810	稀 釋					
	4.77		2.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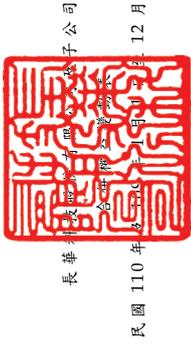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長華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其他業主之權益		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	總計	總計						
A1	普通股股本 \$ 364,131	預收股本 \$ -	法定盈餘公積 \$ 172,384	特別盈餘公積 \$ -	未分配盈餘 \$ 668,884	合計 \$ 841,268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27,027)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淨額 \$ 33,043	非控制權益 \$ 82,015	權益總計 \$ 4,904,395	權益總計 \$ 4,986,410	
B1	-	-	69,251	-	(69,251)	-	-	-	-	-	-	
B3	-	-	-	130,455	(130,455)	-	-	-	-	-	-	-
B5	-	-	-	130,455	(459,148)	(459,148)	(459,148)	-	-	(459,148)	(459,148)	(459,148)
D1	-	-	69,251	-	(658,884)	(459,148)	(459,148)	-	-	(459,148)	(459,148)	(459,148)
D3	-	-	-	-	773,840	773,840	773,840	-	16,778	773,840	790,618	790,618
D5	-	-	-	-	1,677	1,677	1,677	(83,681)	29,961	1,607	31,568	31,568
N1	-	-	-	-	775,517	775,517	775,517	(83,681)	18,385	803,801	822,186	822,186
Q1	-	23,144	-	-	-	-	-	-	-	53,667	76,811	76,811
Z1	364,131	4,253,933	241,635	130,455	859,841	1,231,931	74,294	(74,294)	100,400	5,325,859	5,426,259	
B1	-	-	104,886	-	(104,886)	-	-	-	-	-	-	-
B3	-	-	-	(24,717)	24,717	-	-	-	-	-	-	-
B5	-	-	-	(24,717)	(573,041)	(573,041)	(573,041)	-	-	(573,041)	(573,041)	(573,041)
C5	-	-	104,886	(24,717)	(653,210)	(573,041)	(573,041)	-	-	(573,041)	(573,041)	(573,041)
D1	-	355,539	-	-	-	-	-	-	-	355,539	355,539	355,539
D3	-	-	-	-	1,714,378	1,714,378	1,714,378	-	24,267	1,714,378	1,738,645	1,738,645
D5	-	-	-	-	587	587	587	(50,454)	(376)	142,113	141,737	141,737
II	-	-	-	-	1,714,965	1,714,965	1,714,965	(50,454)	23,891	1,856,491	1,880,382	1,880,382
N1	-	17,109	-	-	-	-	-	-	-	1,235,726	1,235,726	1,235,726
Q1	-	44,726	-	-	-	-	-	-	-	42,141	86,867	86,867
Z1	364,131	5,872,815	346,521	105,738	2,095,758	2,546,012	172,162	(172,162)	124,291	5,827,441	5,841,732	



會計主管：林復吉



經理人：洪全成



董事長：黃嘉能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2,249,184	\$ 966,36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17,074	588,697
A20200	攤銷費用	11,186	11,00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5,776)	(89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	(17,925)	(18,541)
A20900	財務成本	43,345	40,203
A21200	利息收入	(18,504)	(29,137)
A21300	股利收入	(60,038)	(44,03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4,663	23,06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	65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4,768)	18,459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15,99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6,466)	27,668
A29900	其 他	(14,661)	(2,65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4,747)	52
A31130	應收票據	1,219	(531)
A31150	應收帳款	(568,777)	65,27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1,548)	(174,3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4,822)	20,603
A31200	存 貨	(751,687)	(168,1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474)	(36,240)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8)	(819)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76,022	(20,472)
A32150	應付帳款	219,429	244,23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732	(287,5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4,055	16,8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287	19,82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33	(19,246)
A32990	合約負債－非流動	31,697	888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68)	4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35,117	1,257,63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886	31,23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0,038	44,03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8,242)	(\$ 32,5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0,483)	(313,0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54,316</u>	<u>987,28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1,600)	(808,853)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0,057	421,522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7,78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8,388)	(442,48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269	2,45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573)	(2,61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06,414	(1,431,72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618)	12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5,095)	(222,58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8,534)</u>	<u>(2,346,37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12,173	208,89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89,840)	(69,293)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803,02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82,314	1,999,21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898,000)	(892,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443)	3,62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767)	(11,19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67,445)	(437,957)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u>42,204</u>	<u>53,74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0,784)</u>	<u>855,04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1,163)</u>	<u>(70,24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183,835	(574,29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01,535</u>	<u>3,075,82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685,370</u>	<u>\$2,501,5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會計師查核報告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查核意見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華科技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之收入認列

管理階層承受達成預期目標及市場預期之壓力，可能藉由營業額來達成其目的，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大幅成長，其中特定客戶之收入有顯著成長且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係屬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總銷售金額重大且有大幅變動之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特定客戶之銷售收入重點為上述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 二、自特定客戶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查核客戶訂單、出貨證明文件及收取貨款證明，並確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 三、取得年度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重大異常退貨及折讓情形，以確認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華科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華科技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華科技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華科技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華科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華科技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長華科技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華科技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10 年

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麗 園



會計師 廖 鴻 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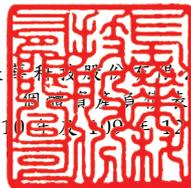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長生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730,905	13		\$ 1,004,216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110,241	1		87,43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九)	730,669	5		400,340	4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四、五、九及二九)	549,049	4		345,394	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九)	438,464	3		416,690	4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412,891	3		109,66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一及三十)	1,006,266	8		1,129,698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3,634	-		27,30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022,119</u>	<u>37</u>		<u>3,520,740</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八)	832,720	6		722,371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6,589,991	49		5,211,059	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826,773	6		493,259	5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28,462	-		27,812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29,505	-		22,1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93,680	1		78,81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96,231	1		124,339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一及三十)	29,700	-		312,682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80	-		24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528,542</u>	<u>63</u>		<u>6,992,708</u>	<u>67</u>	
1XXX	資產總計	<u>\$13,550,661</u>	<u>100</u>		<u>\$10,513,44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三十)	\$ 1,172,065	9		\$ 731,092	7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1,371	-		6,731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421,934	3		271,221	3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十七及二九)	790,493	6		357,810	3	
2216	應付股利	246,872	2		141,276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二九)	333,733	2		210,78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62,292	-		10,24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2,840	-		1,405	-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六)	215,168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58	-		3,30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257,826</u>	<u>24</u>		<u>1,733,860</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三十)	1,736,873	13		3,250,392	3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242,110	2		176,412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26,411	-		26,92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05,394</u>	<u>15</u>		<u>3,453,729</u>	<u>33</u>	
2XXX	負債總計	<u>5,263,220</u>	<u>39</u>		<u>5,187,589</u>	<u>49</u>	
	權益 (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64,131	3		364,131	4	
3140	預收股本	17,109	-		-	-	
3100	股本總計	<u>381,240</u>	<u>3</u>		<u>364,131</u>	<u>4</u>	
3200	資本公積	<u>5,872,815</u>	<u>43</u>		<u>4,253,933</u>	<u>40</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6,521	3		241,63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5,738	1		130,45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93,758	15		859,841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546,017</u>	<u>19</u>		<u>1,231,931</u>	<u>12</u>	
3400	其他權益	(170,630)	(1)		(139,994)	(1)	
3500	庫藏股票 (附註二五)	(342,001)	(3)		(384,142)	(4)	
3XXX	權益總計	<u>8,287,441</u>	<u>61</u>		<u>5,325,859</u>	<u>5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3,550,661</u>	<u>100</u>		<u>\$10,513,448</u>	<u>100</u>	

董事長：黃嘉能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4,817,610	100	\$3,517,3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九）	<u>4,184,408</u>	<u>87</u>	<u>3,240,606</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633,202	13	276,775	8
5910	與子公司未實現銷貨利益	(<u>94</u>)	-	(<u>13</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633,108</u>	<u>13</u>	<u>276,762</u>	<u>8</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8,017	-	17,994	-
6200	管理費用	78,688	2	68,93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4,112	2	67,61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u>997</u>	-	(<u>4,770</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1,814</u>	<u>4</u>	<u>149,773</u>	<u>4</u>
6900	營業利益	<u>421,294</u>	<u>9</u>	<u>126,989</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15,719	1	24,690	1
7010	其他收入	80,420	2	64,70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40,872</u>)	(<u>1</u>)	(<u>101,690</u>)	(<u>3</u>)
7050	財務成本	(<u>36,674</u>)	(<u>1</u>)	(<u>34,101</u>)	(<u>1</u>)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u>1,406,708</u>	<u>29</u>	<u>646,643</u>	<u>18</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25,301</u>	<u>30</u>	<u>600,244</u>	<u>1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1,846,595	39	\$ 727,233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四及二三)	<u>132,217</u>	<u>3</u>	<u>(46,607)</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14,378</u>	<u>36</u>	<u>773,840</u>	<u>22</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191,576	4	109,675	3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587	-	1,67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04	-	2,29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63,067)	(1)	(104,601)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2,613</u>	<u>-</u>	<u>20,920</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42,113</u>	<u>3</u>	<u>29,961</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1,856,491</u>	<u>39</u>	<u>\$ 803,801</u>	<u>2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4.81		\$ 2.19	
9810	稀 釋	4.77		2.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長華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及 12 月 31 日

代碼	股本		保		盈		餘		其		權		益
	普通	特	法定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保留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透過其他	庫藏	總	
	股	別	盈餘	公積	盈餘	公積	盈餘	盈餘	財務報表換算	透過其他	股	計	
	收	公	公積	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之兌換差額	之未評	票	計	
	預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之兌換差額	價損	總	計	
	收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之兌換差額	現	計	計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之兌換差額	損	總	計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之兌換差額	益	計	計	
A1	\$ 364,131	\$ -	\$ -	\$ -	\$ -	\$ -	\$ 841,268	\$ -	(\$ 127,027)	\$ 33,043	(\$ 437,809)	\$ 4,904,395	
B1	-	-	69,251	-	-	-	-	-	-	-	-	-	-
B3	-	-	-	130,455	-	-	-	-	-	-	-	-	-
B5	-	-	69,251	-	-	-	(459,148)	-	-	-	-	(459,148)	-
D1	-	-	-	-	-	-	-	-	-	-	-	-	-
D3	-	-	-	-	-	-	(459,148)	-	-	-	-	(459,148)	-
D5	-	-	-	-	-	-	(658,854)	-	-	-	-	(658,854)	-
N1	-	-	-	-	-	-	773,840	-	-	-	-	773,840	-
Q1	-	-	-	-	-	-	1,677	-	(83,681)	111,965	-	29,961	-
Z1	-	-	-	-	-	-	775,517	-	(83,681)	111,965	-	803,801	-
B1	-	-	241,635	-	-	-	-	-	-	-	-	-	-
B3	-	-	-	-	-	-	-	-	-	-	-	-	-
B5	-	-	104,886	-	-	-	-	-	-	-	-	-	-
C5	-	-	-	-	-	-	-	-	-	-	-	-	-
D1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I1	-	-	-	-	-	-	-	-	-	-	-	-	-
N1	-	-	-	-	-	-	-	-	-	-	-	-	-
Q1	-	-	-	-	-	-	-	-	-	-	-	-	-
Z1	-	-	-	-	-	-	-	-	-	-	-	-	-
B1	-	-	104,886	-	-	-	-	-	-	-	-	-	-
B3	-	-	-	-	-	-	-	-	-	-	-	-	-
B5	-	-	-	-	-	-	-	-	-	-	-	-	-
C5	-	-	-	-	-	-	-	-	-	-	-	-	-
D1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I1	-	-	-	-	-	-	-	-	-	-	-	-	-
N1	-	-	-	-	-	-	-	-	-	-	-	-	-
Q1	-	-	-	-	-	-	-	-	-	-	-	-	-
Z1	-	-	-	-	-	-	-	-	-	-	-	-	-
	\$ 364,131	\$ -	\$ 346,521	\$ 105,738	\$ 2,093,758	\$ 172,162	\$ 2,546,017	\$ -	(\$ 261,162)	\$ 90,532	(\$ 342,001)	\$ 8,287,441	



會計主管：林俊吉



經理人：洪全成



董事長：黃嘉能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846,595	\$ 727,23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3,952	70,111
A20200	攤銷費用	6,327	3,04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997	(4,77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	(17,925)	(18,541)
A20900	財務成本	36,674	34,101
A21200	利息收入	(15,719)	(24,690)
A21300	股利收入	(60,038)	(44,03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865	8,54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利益之份額	(1,406,708)	(646,64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1,200)	19,124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15,99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5,974)	14,922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94	13
A29900	其 他	(14,661)	(2,65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4,747)	52
A31150	應收帳款	(331,326)	168,20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3,655)	4,3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9,249)	8,767
A31200	存 貨	(297,251)	41,4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976)	(25,446)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4,640	(4,999)
A32150	應付帳款	150,713	83,54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2,683	(279,3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3,745	7,8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47)	1,0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9,609	157,2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728	24,67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60,038	\$1,329,90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068)	(27,1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320)	(125,1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7,987</u>	<u>1,359,44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601,600)	(808,853)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660,057	421,522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7,78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2,511)	(119,38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00	144
B041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0,868	42,88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395)	(2,00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06,414	(1,431,72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49)	(14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4,645)	(202,2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2,139</u>	<u>(1,962,06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56,283	166,49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10,000)	(152,587)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803,02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82,314	1,999,21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898,000)	(892,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813)	(1,38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67,445)	(437,957)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42,204	53,74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6,563</u>	<u>735,52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726,689	132,90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04,216</u>	<u>871,31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30,905</u>	<u>\$1,004,2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u>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p>	<p>1.依據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修訂條文。</p> <p>2.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p> <p>3.依 110 年 12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爰配合修正第三項。</p>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p>	<p>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p>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表決權應共同為之。</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計算之。</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p>	<p>表決權應共同為之。</p> <p>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第三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或以<u>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同第二條第一點及第二點說明。</p>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同第二條第一點及第二點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併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併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同第二條第一點及第二點說明。
第八條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得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如已逾開會時間而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一小時。經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二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佈正式開會，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得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如已逾開會時間而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一小時。經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佈正式開會，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同第二條第一點及第二點說明。
第九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議事錄， 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永久保存，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同第二條第一點及第二點說明。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二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p>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三條之一</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1.本條新增。 2.同第二條第一點及第二點說明。</p>
<p>第二十一條</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1.本條新增。 2.同第二條第一點及第二點說明。</p>
<p>第二十二條</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1.本條新增。 2.同第二條第一點及第二點說明。</p>
<p>第二十三條</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1.本條新增。 2.同第二條第一點及第二點說明。</p>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第二十四條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1.本條新增。 2.同第二條第一點及第二點說明。</p>
第二十五條	<p>本議事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u></p>	<p>本議事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並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分為 <u>壹拾柒億伍仟萬</u> 股，每股新台幣 <u>零點肆</u>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上項股份總數內得發行特別股。其中 <u>貳仟伍佰</u> 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若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分為柒億股，每股新台幣壹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上項股份總數內得發行特別股。其中壹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若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發行。	依公司未來發展需要修訂。
第六條之一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	(本條新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於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修正開放開發行公開發行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 2. 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依該規定明定本公司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方式召開爰增訂第六條之一。
第十九條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終了後為之。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及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u>得</u> 於每 <u>半會計年度</u> 終了後為之。每 <u>半會計年度</u> 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及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	依公司未來發展需要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得分派之股息；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得分派之股息；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第二十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p>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p>	<p>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p>	<p>考量第廿四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其價格決定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辦理。</p> <p>七、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該公司之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其價格決定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p>	<p>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其價格決定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辦理。</p> <p>七、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該公司之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其價格決定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p>	
第七條	<p>資訊公開</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p>	<p>資訊公開</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p>	<p>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p>	<p>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p>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前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 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前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 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第十一條	<p>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p>	<p>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p>	<p>一、增訂第三項： (一) 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p>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所規定之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同意並送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所規定之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意見，經參考主要資本市場新加坡、香港等規範係人交易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公司為之。</p> <p>(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前開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該等間之交易</p>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同意並送董事會、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股東會決議。 (三)另前開重大關係人交易如公司法第一百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範之情形，其股東會之決議，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五條特別決議辦理，並依前開事項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項，並配合第三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第廿四條	<p>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該等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該等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一、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對其承辦相關業務有相關規範如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已有不動產估價相關自律規範，其餘外部專家之同業公會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修正納入其業者或人員出具意見書之相關自律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序文，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p>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三、重大之資產交易或其他依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應送請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四、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三、重大之資產交易或其他依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應送請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四、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p>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第一項第四款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二、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本準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p> <p>三、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第三目之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一〇三基秘字第一〇〇〇〇〇〇二九八號函釋及評價準則公報第八號第二十七條有關資訊來源、參數之適當及合理等相關文字，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及第四目文字，俾符合實際。</p>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之資格條件

- 一、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謹慎管理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正式全職之員工為限，且將限為以下各類員工：
 1. 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
 2. 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
 3. 關鍵核心技術人才等。
- 二、實際被授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及其它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等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
- 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第 1 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本條項所揭單一員工得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2,546,000 元，每股面額 1 元，共計 2,546,000 股；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面額變更之情事，其尚未既得之股數將配合調整。

第五條 發行條件

- 一、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0 元。
-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三、績效衡量期間：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三年，若仍在職，每年將依該年度個人績效指標達成狀況評核之年度考績結果核定：

個人績效指標：考核評等須達甲等(含)以上。

既得期間	分批既得比例
屆滿三年	20%
屆滿四年	30%
屆滿五年	50%

五、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 (一)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五年內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者，其之前獲

- 配尚未既得之股份，公司應向員工無償收回。
- (二)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五年內經由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既得期間應依其辦理留職停薪期間遞延之，並依本條第三項之規定核給。
 - (三)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第三年至第五年內之任一當年度考績未達既得條件之規定者，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公司應向員工無償收回。
 - (四) 因公司營運所需，員工經核定需轉任其他公司者，其尚未既得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仍依本辦法所定辦理。
 - (五) 上述情事衡量有例外處理之必要者，授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核定後據以辦理之。
- 六、被授與員工違反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司規定時，本公司得依情節之輕重向該員工無償收回尚未既得之股份並辦理註銷。
- 七、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 (二)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當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 八、對於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 九、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該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 (二)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三) 除前項因信託約定規定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十、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直接交付信託保管，獲配權益亦屬信託資產，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派之人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
 - (二)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發行總單位數、認股價格、分配原則及被授與人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由承辦單位通知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
- 二、被授與員工依通知完成簽署後，即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三、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

四、任何經本辦法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持有人，均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公司得予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第七條 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實施細則

本辦法有關獲配員工名單、簽署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獲配員工辦理。

第九條 實施及修訂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作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前)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轉讓予員工之股份均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之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本公司買回之股份，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為限，得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 凡於認購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定期間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員工，均得享有認購庫藏股之權利。
本辦法所稱之員工，係指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領有薪資之全職員工。兼職員工、臨時性員工、短期工讀生及委外勞工均不適用本辦法。
- 第五條 本公司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報請董事會核准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依以下程序辦理：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購基準日、得認購數量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或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 第八條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仍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 第十條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且應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七日。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併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得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如已逾開會時間而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一小時。經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佈正式開會，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永久保存，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二分鐘，且以一次為限。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經制止而仍違反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十三、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 十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二十、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日時召開，或會議程序進行中因故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當次股東會之主席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宣佈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有關召集程序之規定。
- 二十一、本議事規則於董事會通過並經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本議事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HANG WAH TECHNOLOGY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5) 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6)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7)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8)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9)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10)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11)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12)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13)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5)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7)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18)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9)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0)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21)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22)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2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4)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25)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26)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2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二 之 一 條：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令及相關規定，對外提供保證。

第 二 之 二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分為柒億股，每股新台幣壹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上項股份總數內得發行特別股。其中壹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若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發行。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章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盈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發行本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
- 三、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總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定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購權。
- 六、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七、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八、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息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
- 九、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及相關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至本公司收回為止。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十、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具體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

宜，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訂定之。

- 第 五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本公司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股份轉讓之登記，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之。
-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依證券相關法令之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以下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 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
- 第 七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九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 十 一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 十 二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其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及相關處理，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前項所定之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

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其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及本公司「董事報酬管理辦法」支給議定之。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或由審計委員會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十九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及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得分派之股息；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

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 一、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 二、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 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 四、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 第十九條之二：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不高於百分之十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淨利。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二十條：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七章 附 則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嘉能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買賣，須由申請投資的部門提出評估報告，經授權之核決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
- 二、本公司各部門如為業務需要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資產，應由申請部門依實際需求狀況或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經詢價、比價、議價等程序審慎評估後，檢送相關資料，並會相關部門後，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呈核，如屬公司法第一八五條所列之重大事項者，須提請股東會通過。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等，應由申請部門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簽報交易條件或交易價格，依本公司固定資產取得之核決權限規定辦理。
- 四、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辦理；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

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其價格決定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辦理。

七、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該公司之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其價格決定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

第五條：授權額度與授權層級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主管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固定資產及投資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並於下列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一、營業所需及非營業所需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照職務授權辦法之授權層級在一定金額以內執行。

二、營業所需之其他重要資產、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照職務授權辦法之授權層級在一定金額以內執行。

三、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之核決權限為之。

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受以下所訂額度限制。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合計不得逾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 (二)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百；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
 - (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百；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長、短期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長、短期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短期投資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除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外，另基於安全性之考量，每一筆交易皆須由承辦人員出具簽呈呈權責主管初核後轉呈董事長核准方始生效。如有修正，亦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若基於時效考量，承辦人員得先以口頭取得權責主管及董事長之同意進行交易，再後補簽呈。有關交易額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相關規定辦理。
-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七、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第六條：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逐級呈報，必要時應報請董事會核議：

- 一、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由總經理室及財會部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管理部或使用單位作詳實之市場調查，並將調查報告及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逐級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定。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會部或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由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金額重大、交易頻繁及計算複雜之特殊性質，特由財務部負責交易的進行與管理工作，並由不同人員負責確認及交割工作。
- 五、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並依法定程序辦理。

第七條：資訊公開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前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 八 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

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年度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其公告申報情事由本公司為之，該子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一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該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九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懲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條：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相關條文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四條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所謂關係人係指依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十一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同意並送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所規定之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二條：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或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等四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十三條：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前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第十四條：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 一、交易種類：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營運上之風險為目的，不得有任何投機性交易。所從事之匯率、利率等操作，主要為規避營運上之匯率、利率風險；從事非鐵金屬(銅、鎳、銀、鈀金等)衍生性商品主要為鎖住成本、存貨跌價避險及調節庫存，其操作均採穩健避險之原則。
- 三、交易額度：公司於任何時點整體避險性契約總餘額，以不超過一年內因實質交易衍生避險需求為限。個別契約餘額以美金貳百萬元或等值外幣為限。
-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一)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契約之 20%。
 - (二)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不得有任何非避險性交易。
- 五、權責劃分
 - (一)交易執行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資料法令之蒐集，避險策略之設計及風險之揭露，並於執行交易前應了解公司管理政策及理念，判斷市場趨勢及風險，依公司操作策略提出部位及避險方式之建議報告，送交授權主管核准後執行。
 - (二)交易確認人員：負責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之正確性；並於交易確認書上用印寄回。
 - (三)交割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並定期檢視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所訂定之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
 - (四)帳務人員：應根據相關規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將有關交易及損益結果，正確且允當地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 六、績效評估要領
 - (一)避險性交易操作之績效，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財務部應於每月第一週內將上個月之操作績效呈閱董事長。
 - (二)財務部定期評估及檢討時，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呈報董事長。

第十五條：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 二、市場價格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實質交易為基礎，以確保交割義務履行能力。
- 四、現金流量風險之考量：交易執行人員除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外，平時

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五、作業風險之考量：各相關人員應確實依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執行相關交易，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六、法律風險之考量：與金融機構簽署的合約必須經過法務人員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之風險。
- 七、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員及往來金融機構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第十六條：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第十七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應由不同部門負責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所有未避險部位應隨時密切觀察之。
- 三、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九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而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外，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廿二條：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載明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廿三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要求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

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廿四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該等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 三、重大之資產交易或其他依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應送請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四、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廿五條：實施與修訂

依規定須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或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依規定須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或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一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八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84,198,680元，已發行股數計384,198,680股(註1)。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會最低應持有股數計36,000,000股(註2)。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111年4月16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份		備註
			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元耀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黃嘉能	110.07.22	13,397,000	3.49%	
董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黃修權	110.07.22	200,267,970	52.13%	
董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洪全成	110.07.22			
董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蔡榮棟	110.07.22			
獨立董事	林玉林	110.07.22	0	0%	
獨立董事	歐嘉瑞	110.07.22	0	0%	
獨立董事	林宜靜	110.07.22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213,664,970	55.62%	

註1：民國108年6月24日經加三商字第1080006594號函核准變更每股面額為1元，並於108年9月9日全面換發新股。

註2：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ng Wah Technology Co., Ltd.